辽K7309D马自达轿车及灯塔市佟二堡镇际盛小区17号楼一单元302室房屋市场价值

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

辽智评报字(2019)第073号

**重要提示**

**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。**

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国家标准的资产评估方法，对委估标的进行了评估。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标的进行了实地查勘与核对、市场调查与询证。对委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7月02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。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委托方：**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 **其他报告使用者：**灯塔市人民法院。

**二、评估目的：**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**三、评估对象与范围：**评估对象为车辆与房屋，评估范围包括辽K7309D马自达轿车及灯塔市佟二堡镇际盛小区17号楼一单元302室房屋。

**四、价值类型：**市场价值。

**五、评估基准日：**2019年07月02日。

**六、评估方法：**市场法。

**七、评估结论：**经评定估算，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7月02日辽K7309D马自达轿车及灯塔市佟二堡镇际盛小区17号楼一单元302室房屋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911，351.71元(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柒角壹分)，详见《资产评估明细表》。

**八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**

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2019年07月02日起,至2020年07月01日止,一年内使用有效，超过一年需重新评估。

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:

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：

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：

 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

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